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633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程勵即王木琴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4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提出被繼承人王木琴之除戶戶籍謄本正本。

二、請提出王木琴全體繼承人(含聲請人)之戶籍謄本正本(記事欄勿省略)過院參辦。

三、全體繼承人印鑑證明正本。

四、請提出王木琴之繼承人有無辦理拋棄繼承之法院備查文件(逕向繼承人住所地所在法院查詢辦理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洪士原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